

# 使用穆魯瑪縣圖書館的

## 行為守則

最後修改日期 08.03.07

穆魯瑪縣圖書館之行為守則有三重目的：保護圖書館使用者的權利和安全、保護職員的權利和安全、及保存和保護圖書館的材料、設備和物業。

### 定義和範圍

這些行為守則適用於所有建築物，內部和外部，及所有由穆魯瑪圖書館所管轄的場地 (這些建築物和場地於以下將被稱為『場所』) 和所有走進或身處這些場所的人。

以下列舉圖書館的行為守則。根據穆魯瑪縣行政規則第252條所授予的權力，違反這些守則的人仕可能被逐出和被禁止進入所有圖書館場所，而禁止內進的時限詳列於下。

### 行為守則

任何人仕在圖書館的場所內違反守則**1-5**項將立刻被逐出和被禁止進入所有穆魯瑪縣圖書館場所，並無須事先警告。任何被禁止的人將失去所有使用圖書館的權利，時限可以長達3年，並且我們將會向有關的執法當局報告該事件。

1. 進行或企圖去做任何違反聯邦、州或本地的刑事條例或法令的活動。
2. 指令向個人、群體或物業使用具有傷害性的威脅。違反這守則將會導致至少一年的禁止令。
3. 參與性行為。按照ORS 167.060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隔著衣服來觸摸某人的性器官，以獲得明顯的性刺激或快感。
4. 受到任何被管制的藥物或致醉的烈酒的影響。有關被管制的藥物的定義，請參見 ORS 475.005。
5. 擁有、銷售、分發或使用任何含酒精飲料，而那些被圖書館批准在活動中使用的飲料除外。

任何在圖書館的場所內違反守則**6-19**項的人仕，職員可以斟酌情況給予最多一次的警告；之後將被要求當天離開場所。再犯者將立刻被逐出並禁止進入所有穆魯瑪縣的圖書館場所。違規者將失去所有使用圖書館的權利，時限可以長達1年。

6. 參與某些擾亂或妨礙圖書館正常運作的行為，或打擾圖書館的職員或使用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使用虐待性或恐嚇的語言或手勢的行為、產生不合理的音量的行為、或包含響亮或吵鬧聲的身體動作或談話的行為。
7. 不以慣例來使用圖書館的材料、設備、家具、裝置或建築物；或其使用方式具有破壞性，濫用或含有損害力的成份；或其使用方式可能導致本人或他人受傷害。
8. 不服從圖書館職員或圖書館的保安人員的合理指令。
9. 強銷、請願或分發文字材料或為政治、慈善或宗教的目標而進行游說；而這些活動發生在圖書館的建築物內，包括門口或通廊，或在圖書館的場所內作一些不合理地妨礙或阻礙他人使用圖書館的事。
10. 妨礙圖書館的職員或使用者在圖書館的場所內自由出入，包括(但不限於)不當地放置東西，比如自行車、滑板、背包或其他物品，以致妨礙別人自由出入。
11. 將個人物品放在或放近建築物、家具、裝備或裝置，以致妨礙圖書館的職員或使用者使用圖書館的設備，或留下個人物品而無人看管。
12. 如圖書館沒有提供自行車停泊架，而攜帶自行車或其他相似的物件進入圖書館建築物內，包括(但不限於)

通廊或有遮蓋的門口。

13. 在圖書館的場所內玩有輪溜冰板、滑板或其他相似的物件。
14. 在圖書館的場所內停泊車輛，但目的不是使用圖書館。違規者的車輛可能被拖走，而費用由車主支付。
15. 抽煙或使用煙草作其他用途。
16. 在中央圖書館的John Wilson 收藏閣內不准攜入任何食物和飲料。
17. 攜帶動物進入圖書館的建築物，或在圖書館的場所內留下無人照顧並被繩或鏈系著的動物時是觸犯了穆魯瑪縣守則 §13.305。服務性的及被圖書館批准參與活動的動物除外。
18. 違反互聯網和圖書館公用電腦合理使用方法(*Acceptable Use of the Internet and Library Public Computers*)的守則。這些守則是張貼於每個資料查詢站的櫃台。
19. 將未被借出的圖書館書籍資料帶進洗手間。

任何違反守則20-23 項的人仕，職員可以斟酌情況給予最多2次的警告；之後將被要求當天離開場所。如再違規則將立刻被逐出並禁止進入所有穆魯瑪縣圖書館的場所。此人將失去所有使用圖書館權利，時限可以長達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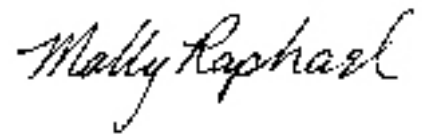
20. 在圖書館的場所內睡覺。
21. 不適當地使用圖書館的洗手間，包括(但不限於)洗澡、刮鬍子、洗頭和更換衣服。
22. 使用個人的電子設備而其聲量打擾到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傳呼機、音響、電視和手提電話。
23. 在圖書館的場所內任何地方，留下一個或多個6歲以下明顯無人看管或照顧的兒童。

任何人仕在圖書館的場所內違反守則24和25項將被禁止進入場所直至問題被糾正。

24. 赤腳或袒胸進入圖書館建築物。
25. 因身體的討厭氣味使他人不安。

## 屢次違反守則

曾因違反圖書館守則而被禁止進入圖書館的人仕，如他們屢次違反這些行為守則，他們可能被判比這些準則所述更長期的禁止令。屢次違規者不一定違反同樣的守則，但仍然有可能面對更嚴格的監管，而在發出禁止令之前，他們可能不會得到行為不當的警告。



圖書館館長